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3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蔡智堯

被告 楊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略以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益豪
03 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
04 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9時33分許行經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
05 台一線260.2公里北上路段處，因行車左右飄忽不定之過失
06 肇事，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，經送廠修
07 繕後，原告已依約賠付合理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
08 3,740元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
09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0 23,74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1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4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6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1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8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20 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40元（零
21 件費用6,573元、工資烤漆費用17,167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
22 廠日民國107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1日，已
23 使用6年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
24 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95元【計算方
25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,573 \div (5+1) \div 1,$
26 096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
27 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6,573-1,096)/5 \times 5 \div 5,478$
28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29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,573-5,478=1,095$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
30 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17,167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
31 繕費用為18,262元。

- 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0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